

# 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及东湖坪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论证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及东湖坪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论证服务项目

## 二、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始兴县太平镇沿江北路 1 号

联系人：阳亮

联系电话：0751-3334561

## 三、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服务单位仅承诺服务即可。

##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为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及东湖坪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服务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主要服务内容为对始兴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厂及东湖坪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排污口出具论证报告。中选单位在服务期间应保证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业务联系、技术对接、相关文件资料提交等事务，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工作进度要求

自承接设计任务 2 个月内完成排污口论证编制并审查合格。

##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地点：始兴县

(二) 履行方式：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完成编制工作，采用“电子版+纸质版”形式交付。

##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总价包干，含踏勘、监测、报告、评审、税费等全部费用。

##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取得生态环境部门技术审查意见为止。

## 九、验收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编制工作，成果报告审查合格。

## 十、结算方式

本次服务分二次付款：1. 完成本项目论证编制报告，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开具有效发票，项目业主单位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70% 服务费用；2. 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并交付成果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开具有效发票，项目业主单位按照合同金额支付剩余 30% 服务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

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一）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 十三、其他

（一）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4月22日

